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1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1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2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34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2	40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3	51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7.1	57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3	6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406号”《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

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上游模组厂、芯片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夯实对供应链的把控能力，并且公司引入了高通、英特尔等外部战略投资者，可以帮助公司在关键物料产能紧缺的时期获取上游资源。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特尔持有公司 2.10% 的股份，高通无线持有公司 1.23%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安排；（2）前述主体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进一步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2）通过企查查、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础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股东等主要关联方信息进行公开查询，以及通过向该等供应商、客户书面发函的方式请求提供关联方、员工名单，并确认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3）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股东穿透核查要求制作的发行人股东穿透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

要关联方、员工清单进行比对；（4）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部分上层间接股东/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部分上层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5）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员工直接或间接入股情况的书面确认；（6）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等进行实地走访或通讯访谈，获取该等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书面确认；（7）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采购与销售部门人员进行访谈确认；（8）查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9）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对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况，基于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且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供应商相对分散但亦多为国际、国内行业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等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如下核查：

1. 通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以及向目前有效存续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前十大供应商发函等方式，确认该等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员工是否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等，并请求该等供应商、客户协助提供关联方、员工名单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分别通过访谈及函证方式合计收到 9 家客户、62 家供应商的有效确认¹，分别占报告期内发行人总销售收入及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77.65% 及 69.45%。除其中 12 家客户及供应商同意提供全部或部分关联方、员工名单外，其他客户、供应商由于信息保密等原因未能提供关联方、员工名单。

2. 本所律师同时通过企查查、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检索，汇总有关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名单等，与发行人股东穿透表进行比对，判断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情形，并就经查询存在疑似入股情形的，

¹ 有效确认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通过接受访谈或出具书面确认的方式，确认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况，该统计按照集团公司口径且已去重。

进一步与有关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股东核实，或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的方式最终确认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入股公司的情况。

3. 本所律师同时获取了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等情形的书面确认。

经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 客户名称 ^{注1}	性质	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情况		
			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与该供应商/ 客户关系	持股路径
1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供应商	高通无线	供应商关联方，同为 Qualcomm Inc.的下 属企业	高通无线直接持有发 行人 1.2273%的股份
2	上海韦尔半导 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韦尔股份”）	供应商	韦尔股份	供应商韦尔股份本企 业	韦尔股份通过发行人 股东海丝民间接持 有发行人 0.0235%的 股份
			虞仁荣	韦尔股份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现任董 事长	虞仁荣通过发行人股 东智路投资间接持有 发行人 0.0021%的股 份
3	深圳智赛机 器人有限公司	供应商	楼正军 ^{注2}	深圳智赛机器人有 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 任总经理	楼正军通过上海奥 勤、上海海贤、上海 勤铎合计间接持有发 行人 1.3586%的股份
4	河源市西品精 密模具有限公 司	供应 商、客 户	崔国鹏 ^{注3}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的现任董事	崔国鹏直接及通过上 海奥勤、上海海贤、 上海勤沅等间接合计 持有发行人 10.1386% 的股份
5	惠州光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邹宗信 ^{注3}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的现任董事	邹宗信通过上海奥 勤、上海海贤、上海 勤贝等合计持有发行 人 2.2715%的股份
6	江西合力泰科 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农银金融 资产投资 有限公司	供应商关联方，持有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 公司 13.16%的股权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 限公司通过华芯晶原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01%的股份
7	昆山国显光电 有限公司	供应商	国开发展 基金有限 公司	供应商关联方，持有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 司 7.12%的股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通过华芯晶原、汇 清智德、极创渝源、 智路投资间接合计持 有发行人 0.000005% 的股份

8	Intel Corporation	客户	英特尔	客户关联方，Intel Corporation 的下属企业	英特尔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23% 的股份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客户	中移投资	客户关联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中移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7246% 的股份
			中移基金	客户关联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移基金 43.63% 的财产份额，并持有其基金管理人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	中移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93% 的股份

注：（1）上表关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按母公司（集团）口径列示，对于同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上述集团内下属分、子企业不再逐一列示；（2）楼正军间接持股公司的原因是其在作为发行人员工的在职期间，参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激励份额，并在离职后保留了一定比例的股权激励份额；（3）崔国鹏与邹宗信均为发行人董事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因投资参股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委派崔国鹏、邹宗信作为前述参股企业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客户与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有关客户、供应商已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特殊利益关系，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虚构交易或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增长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直接股东亦确认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等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而向有关股东、发行人或其客户、供应商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或其主要关联方、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的情形，有关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落入诺基亚公司第 ZL98810085.1 号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发行人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案目前尚待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申报材料称，该项专利诉讼不涉及赔偿金额，且涉诉专利已于 2018 年期限届满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公开技术，相应产品在报告期前早已经停止销售，报告期发行人未利用前述专利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诉讼涉及的具体事实情况，不涉及赔偿金额以及涉诉专利不参与生产销售的依据，若最终败诉可能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专利诉讼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上述专利诉讼事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知识产权组经理进行访谈，并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有关“（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131 号”与“（2016）沪 01 民初 1209 号”等案件的法律文书，包括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法律及技术意见书、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提起二审上诉的民事上诉状、传票、专家辅助人技术意见书、质证意见等；（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诺基亚公司 ZL98810085.1 专利权（专利名称“根据在移动通信系统中确定的协议在确定的层中处理数据的方法和装置”，以下简称“涉诉专利”）的有关公示信息；（3）查阅了中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1214-2006 的标准文件，并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该标准的相关信息；（4）查阅了发行人该专利诉讼的委托代理人之一及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立钧成”）出具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决专利诉讼的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5）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函；（6）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诺基亚公司未决专利诉讼的事实情况

2012年6月13日，诺基亚公司以华勤有限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诺基亚公司请求法院确认华勤有限制造、许诺销售、销售 M90 型号和 L109D 型号手机的行为侵犯了诺基亚公司涉诉专利的专利权。诺基亚公司认为，涉诉专利共有 10 项专利要求，是中国标准 YD/T1214-2006 中的必要专利。华勤有限未经诺基亚公司许可，生产、许诺销售、销售 M90 型号和 L109D 型号手机，因该等手机必须符合前述中国标准，而涉诉专利又是该标准的必要专利，故华勤有限实施了涉诉专利。为确认华勤有限侵权并就专利使用费问题进行公平协商，故诉至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诺基亚公司以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5 为保护范围，主张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5 的技术特征相同。但华勤有限认为，该等产品未落到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涉诉专利亦非中国标准必要专利。上海一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就该诉讼裁定分案，其中针对 M90 型号手机的诉讼案号为（2011）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131 号（以下简称“131 案”），L109D 型号手机的争议另立案号为（2016）沪 01 民初 1209 号（以下简称“1209 案”）。上海一中院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 1209 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诺基亚公司提起上诉后，上海高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8）沪民终 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诺基亚公司上诉，1209 案最终以发行人二审胜诉结案。

就 131 案，上海一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华勤有限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落入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华勤有限认为一审判决所依据的事实认定有误，所适用的法律有误，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向上海高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海一中院的一审判决，并驳回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高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庭审理该 131 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就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

（二）该未决专利诉讼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之间的未决专利诉讼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 该未决专利诉讼的诉讼请求中不包含赔偿金额

经查阅 131 案的一审判决书等司法文书，诺基亚公司在该案中的诉讼请求为确认发行人制造、许诺销售、销售 M90 型号手机的行为侵犯了涉诉专利权，诉讼请求中不涉及具体赔偿金额；上海一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认定华勤有限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落入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其中也不包含赔偿金额。

发行人在 131 案的委托代理人之一及专利代理机构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应在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提出，本案现处于二审阶段，诺基亚公司不能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即使上海高院二审判决发行人最终败诉，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判决内容也不会涉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等给付义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涉诉专利制造、销售包括涉争型号手机在内的移动终端产品的情况

在 131 案中，诺基亚公司主张涉诉专利系 YD/T1214-2006 中国通信行业标准的必要专利，但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组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同立钧成均认为涉诉专利不是 YD/T1214-2006 的必要专利，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无需实施涉诉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利用涉诉专利制造、销售包括涉争型号手机在内的移动终端产品的情况。

经查阅原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YD/T1214-2006 中国标准文件，该中国标准为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设备技术要求：移动台，该标准于 2006 年 6 月发布，并于同年 10 月实施，目前仍为现行通信行业标准。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该中国标准文件的第 5.5.5.1 条规定，通用分组无线业务移动台（GPRS MS）应支持 CS-1—CS-2，可支持 CS-3—CS-4，即该中国标准仅强制要求手机支持 CS-1 和 CS-2 两种信道编码方法，无需支持 CS-3、CS-4 两种编码方式；但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 5 的技术特征 E 限定了：“信道编码装置（3），使用确定的编码方法（CS-1—CS-4）信道编码无线电数据块（RB），和所说有效负载的大小取决于使

用的编码方法”，上海一中院委托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工信促司鉴中心[2015]知鉴字第230-2号）认为，涉诉专利技术特征 E 中的“使用确定的编码方法（CS-1—CS-4）信道编码”是指“信道编码装置可以支持 CS-1—CS-4 全部四种信道编码方式”，上述鉴定意见已为 131 案一审判决所采信，且在 1209 案的两审法院及其判决中亦均予采信。上海一中院在 131 案一审判决中最终认定 M90 型号手机仍具有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5 技术特征 E 相同的技术特征，主要是基于 M90 型号手机使用的“MT6225A”芯片能够支持四种编码方式，故判定符合中国标准的被控侵权产品 M90 型号手机支持 CS-1、CS-2、CS-3、CS-4 每种编码方式。

但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在一审判决时间晚于 131 案且已经二审终审结案的 1209 案中，上海一中院采取了与 131 案不同的侵权判定方法，在 1209 案中法院认为，如果涉诉专利相关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与该标准中相关的强制技术要求均构成相同或者等同，也就是说涉诉专利是该标准的必要专利，那么可以推定 L109D 型号手机产品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否则不能得出 L109D 型号手机产品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的结论，而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表明，符合 YD/T1214-2006 标准的手机产品不一定具有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5 的技术特征 E 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亦即涉诉专利并非该标准的必要专利，因此上海一中院在 1209 案中判决发行人胜诉，上海高院也认可该判定方法并在二审中最终判定发行人的 L109D 型号产品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

131 案与 1209 案的裁判结果比对如下：

序号	案件	一审法院	一审判决结果	一审判决日期	二审法院	二审判决结果	二审判决日期
1	131 案	上海一中院	M90 型号手机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	2016.12.26	上海高院	暂无	暂无
2	1209 案	上海一中院	L109D 型号手机未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	2018.04.10	上海高院	L109D 型号手机未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	2020.10.16

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同立钧成据此认为，上海一中院在较早作出的 131 案一审判决中采取与 1209 案不同的判定方法，即采用与 M90 型号手机产品中相关芯片类型相似的其他芯片的技术说明来推测 M90 型号手机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得出了 M90 型号手机产品落入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的结论，如采取

1209 案中的侵权判定方法，发行人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产品在符合上述中国通信行业标准的情况下，仅需要支持 CS-1 和 CS-2 两种信道编码方法，而无需实施涉诉专利（即无需支持 CS-1、CS-2、CS-3、CS-4 全部四种信道编码方式）。由此推之，发行人制造、销售的其他符合上述中国通信行业标准的移动终端产品也无需实施涉诉专利。

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意见，即使该案中二审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败诉，维持一审法院原判决结果，也仅认定 M90 型号手机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不涉及认定涉诉专利是否为有关中国标准的必要专利，也并不意味着发行人制造、销售的其他符合该中国标准的移动终端产品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且根据发行人确认，M90 型号手机的制造、销售周期为 2009 年下半年至 2010 年，2010 年下半年后 M90 型号产品已停产，2011 年之后发行人也未再使用 MT6225A 芯片进行移动终端产品生产。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涉诉专利生产、销售 M90 型号手机，也不存在利用涉争型号手机所使用的 MT6225A 芯片进行移动终端产品生产的情况。

3. 若最终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综合法院在相似的 1209 案中的裁判观点，涉诉专利与有关中国标准、M90 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分析等，发行人在 131 案中最终被二审法院判决败诉的风险较低，但由于该案持续时间较久且目前二审尚未判决，不能完全排除败诉风险。基于谨慎原则，为进一步研判最终败诉情形下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影响，就该案败诉后对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直接及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1）131 案如最终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如上海高院二审最终判决发行人败诉，维持原有一审判决结果，仅是认定 M90 型号手机落入诉争专利保护范围，不涉及要求发行人直接承担赔偿责任，也不涉及认定涉诉专利成为中国标准的必要专利，不会导致发行人制造、销售的其他符合该中国标准的移动终端产品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

根据《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鉴于诺基亚公司的涉诉专利已于 2018 年 7 月因专利权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该涉诉专利

的技术方案业已进入公有领域，且经专利代理机构核实，涉诉专利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同族专利也均已因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现阶段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均可以无偿使用涉诉专利，因此，即使发行人在 131 案的二审判决中最终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现有研发生产经营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2）131 案如最终败诉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分析

① 侵权赔偿风险

根据《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如发行人在该案中最终败诉，意味着 M90 型号手机产品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排除诺基亚公司依据该判决书就 M90 型号手机侵权事项另行向发行人主张侵权赔偿。

根据《专利法（2008 年修正）》²的第六十五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如 131 案终审败诉后，诺基亚公司后续就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权利人诺基亚公司的实际损失、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专利许可使用费等难以确定，按照法定赔偿标准确定损害赔偿金的可能性较高。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手机市场竞争异常激烈，2010 年前后手机产品正处于功能机向智能机、2G 向 3G 过渡的时代，各品牌手机厂商出货量剧烈波动的情况屡见不鲜，且时间距今相隔较久，难以确定发行人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等是否以及多大程度影响了诺基亚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故而难以依据权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² 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被诉侵犯专利权行为发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前的专利法；发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虽然该司法解释在 2020 年的《专利法》修正后未再次修订并明确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新《专利法》如何适用，但按照该司法解释确认的法不溯及既往之原则，对照本案中发行人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的行为系发生在 2010 年前后，同立钧成认为应当适用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专利法》有关规定。

来计算发行人应当支付的经济赔偿额；

其次，发行人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的行为发生在 2009 年至 2010 年，距今已超过十年，经发行人内部查证确认，当年有关产销量和利润率等财务数据难以查明，无法准确获知发行人所获的实际利益；

再次，公司制造的相关型号手机并非出于故意而侵犯涉诉专利权，例如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L109D 型号手机经两级法院审理，最终判决确认不构成对诺基亚公司涉诉专利之侵犯，因而公司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也不存在故意侵权等需要施加惩罚性赔偿的情形；

最后，根据公开信息及诺基亚公司在有关专利诉讼中披露的信息，未表明涉诉专利存在可以参照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案件也难以参照专利许可费的倍数来合理确定赔偿额。

据此，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同立钧成认为，如本案败诉后诺基亚公司进一步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有关损害赔偿金的计算适用法定赔偿的可能性较高，由于公司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发生在 2010 年前后，根据 2008 年修正的原《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承担的法定赔偿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该赔偿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0.05%，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该案判决结果对于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华勤技术后续在与诺基亚公司的该未决专利诉讼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支出的，相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等的支付责任由承诺人承担；华勤技术如先行垫付的，承诺人承诺将及时向华勤技术进行等额补偿。

② 衍生其他潜在诉讼的风险

如以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专利代理机构同立钧成均认为，发行人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无需使用涉诉专利，发行人生产的其他移动终端产品也不存在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的风险，且诺基亚公司的涉诉专利已于 2018 年 7 月专利权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距今已逾 3 年，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诺基亚公司不存在就发行人制造、销售的其他移动终端产品提起侵权诉讼的情况。根据 2020 年修正

的《专利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年修正）第十七条规定，权利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鉴于发行人已于2010年后停止生产销售M90型号手机，2011年之后也未再以M90型号手机中曾使用的MT6225A芯片进行移动终端产品的生产，因此，即使该案二审最终败诉，诺基亚公司再依此要求公司停止侵权的风险较低，再就涉诉专利针对发行人其他移动终端产品主张权利或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法律风险亦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的未决专利诉讼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该专利诉讼如最终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8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投资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是否已经得到规范，发行人可能面临的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2）前述投资企业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上下游协同方面是否发挥重要作用，相关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境内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境外投资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就有关境外投资在发展和改革部门（以下简称“发改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外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核准/备案的相关文件，包括《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等；（2）查阅了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公司注册

证书、公司章程资料；（3）就发行人境外投资事项实地走访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4）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其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等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投资有关的违规与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6）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进行前述境外投资时存在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形，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直接投资设立香港海勤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手续，通过香港海勤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及外汇备案手续，且目前无法再进行补办外，发行人的其他境外直接投资及再投资项目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已进行规范。发行人各项境外投资履行相关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总额(万美元)	投资类型	发改部门审批/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备案	外管部门审批/备案
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勤	2009年2月	15.00	直接投资	未办理	已办理	已办理
	香港华勤 ^{注1}	2009年5月	0.13	再投资	未办理	已办理	未办理
	IPCL	2017年5月	13.64	再投资	不适用 ^{注3}	已办理	根据“汇发(2015)13号”，无需办理
	香港拓印	2017年6月	0.13	再投资		已办理	
	新加坡华勤	2019年5月	0.38	再投资		已办理	
	印尼华勤	2019年10月	142.24	再投资		已办理	
	HECL	2020年1月	0.14	再投资		已办理	
	日本华勤	2021年3月	18.35	再投资		已办理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305.00	再投资	未办理		已办理	
参股子公司	PT. SAT NUSAPERS	2018年8月	658.40	再投资	不适用 ^{注3}	已办理	

ADA TBK						13号”， 无需办理
光弘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66.79	再投资		已办理	
香港捷勤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820.31	再投资		已办理	
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940.00 ^{注2}	再投资		已办理	
GALAXY CORE INC.	2020年3月	1,000.00	直接投资		已办理	

注：（1）香港华勤设立于2006年6月8日，香港海勤于2009年5月25日收购香港华勤100%股权；（2）根据出资安排，香港拓印投资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额为2,940万美元，已实际出资金额为735万美元；（3）根据2014年5月起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及2018年3月起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该等境外再投资不属于敏感类项目，亦不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备案手续。

（二）境外投资程序瑕疵的法律后果

1. 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直接投资香港海勤及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04年10月9日颁布实施，2014年5月8日废止）及《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发〔2008〕33号，2008年9月1日施行，2015年1月1日废止）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对于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据此，发行人应就该等境外投资在发改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而实际上未按规定办理，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根据上述管理办法之规定，项目核准机关有权对投资主体执行境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但其中未规定其他罚则，亦未认定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发行人再投资香港华勤及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时有效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90]汇管投字第381号，1990年6月26日施行，2009年8月1日废止）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境外投资企业在当地注册和开户后，

应在三十天之内将当地注册证明及企业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有关材料，由其境内投资者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该细则适用于境外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活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2009年8月1日施行）第九条第三款，境内机构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在60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完成对香港华勤及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境外再投资法律手续后应向外管部门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而未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四十八条，发行人存在被外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以及可处以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发行人投资该等境外企业的时间较早，经办人员当时对于境外投资规定之理解存在偏差，在办理有关上述三项境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审批、投资香港海勤的外汇资金汇出时，均未被要求提供发改部门核准文件，故未能及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所需的发改部门审批手续；在当时境外再投资所需的外汇备案环节，由于发行人直接以境外子公司的境外自有资金进行出资或支付，经办人员未认识到有关境外再投资需在外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的规定，亦未能及时办理该等手续。

经本所律师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部门工作人员访谈，发行人在2009年及2010年进行的有关境外直接投资及再投资手续已无法再补办，但上述境外投资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且距今已超过10年，境外投资项目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发改部门处罚的作出也会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发改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发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中存在的发改部门审批手续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在境外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未办理外汇备案手续瑕疵，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6年4月1日在其网站发布的“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是否需要进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的政策问答，自2015年6月1日起，已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上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另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外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与香港海勤、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之间的收付汇活动正常进行。据此，发行人上述境外再投资中存在的外汇备案手续瑕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境内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及分析，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境外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在生产经营环节承担的作用方面，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香港海勤系发行人在境外的持股平台，香港华勤系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运营平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子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合并口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净资产	净资产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香港海勤	27,125.17	3.66%	1,795.93	0.82%
香港华勤	-1,394.75	0.19%	-4,988.98	2.28%

注：上述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占比如为负的，取绝对值按正值列示。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确认，香港海勤、香港华勤的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海勤、香港华勤用工较少，主要维持必要的公司运营、销售及采购管理工作，不会因此对公司境内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境外律师也已就香港海勤、香港华勤出具法律意见，确认发行人该等境外子公司依照香港有关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地存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检索上市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有关公告，进科投资有限

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且为上市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层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该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续。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3,719.63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20%，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境外投资中存在程序瑕疵所涉及的香港海勤、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的境外持股平台、销售平台及在境外财务投资的参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承担发行人的核心研发、制造业务与职能，占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且目前均有效存续，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境内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进一步避免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可能受到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若因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而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因此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的，均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境内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其中 2019 年合计派遣员工人数为 12,545 人。经过规范与整改，发行人 2020 年派遣员工人数减少 10,315 人，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

2020 年，公司共有 18,34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长 8,267 人，主要系一线生产人员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公司获取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相关声明。

请发行人说明：（1）对劳务派遣问题的规范与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大幅增加是否与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公司员工有关，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及劳务派遣公司协议约定是否符合我国《劳动法》等用工及监管规范；（3）发行人未履行公积金缴交义务的解决措施，测

算如补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4）发行人及子公司、实控人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进一步完善保障发行人及员工利益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公积金缴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公积金缴纳事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人事及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模板；（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3）抽查了原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时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4）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查询，获取该等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信息及其投资人信息，并查阅了发行人目前合作的 64 家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函；（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6）获取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上海市公用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7）通过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仲裁机构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进行查询；（8）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制造板块业务中对于用工的整体需求量较大，且一线生产岗位多为低技术工种，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有关岗位对工作技能、专业性要求偏低，存在流动性高，可替代性亦较高的特征，这也是具备制造属性的同行业企业所存在的普遍特征。为满足用工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在有关一线生产岗位上存在较多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式员工、派遣用工的人数、占比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正式工	32,574	93.59	16,669	57.06	9,803	74.60
派遣工	2,230	6.41	12,545	42.94	3,337	25.40
合计	34,804	100.00	29,214	100.00	13,140	100.00

在发行人各子公司中，报告期内使用派遣用工的具体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派遣工人数(人)	占比(%)	派遣工人数(人)	占比(%)	派遣工人数(人)	占比(%)
1	东莞和勤	50	9.94	434	28.76	1,018	48.36
2	东莞华贝	986	9.81	8,318	59.54	2,319	38.67
3	东莞华誉	344	9.54	1,186	37.84	-	-
4	华誉光电	1	1.92	4	8.51	-	-
5	南昌华勤	486	6.29	2,603	53.35	-	-
6	南昌勤胜	363	6.80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因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根据生产临时性需要，公司上述生产型子公司中存在较多派遣用工的情形，派遣工主要从事生产部、注塑部、组装部、表面处理部、仓储管理部、质量部等一线生产部门的操作员、仓管员等辅助性岗位，并协助正式员工工作，符合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规定，但在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发行人主要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各类自主招聘途径扩大正式员工规模、将部分符合公司用工条件和要求的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多项措施进行整改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瑕疵，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访谈，并检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注册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仲裁机构网站、百度、必应搜索引擎，以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合作的64家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劳动派遣相关的重大法律诉讼纠纷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因此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和勤、东莞华贝、东莞华誉、华誉光

电、南昌华勤、南昌勤胜的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其中，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东莞和勤、东莞华贝、东莞华誉、华誉光电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未收到南昌华勤、南昌勤胜相关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投诉举报。

经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与转正派遣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有关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法》等用工及监管规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出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中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处以相应罚款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有关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通知，且鉴于：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规范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

（2）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之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的劳动行政等主管部门已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劳务派遣公司、相关派遣员工因劳务派遣事项引起重大法律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为避免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有关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可能受到的处罚风险及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及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

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综上，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进行整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末正式员工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比例及差异原因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人数（人）	32,574	16,669	9,803
缴存人数（人）	11,283	5,430	4,497
缴存人数占比（%）	34.64	32.58	45.87
缴存人数与在职员工差异人数（人）	21,291	11,239	5,306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差异原因：			
员工入/离职 ^{#1}	2,931	1,143	615
台胞/外籍员工	5	7	11
退休返聘	0	0	2
境外子公司员工	8	9	9
其他 ^{#2}	18,347	10,080	4,669

注：根据发行人确认，（1）员工入/离职原因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月新入职员工或当月离职员工尚未办理账户转移手续等情形，因当期新招聘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大且人员流动性较高，使得各期末入职/离职员工人数变动较大；（2）其它原因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未为其缴纳公积金，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用工需求旺盛，新招聘的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多且人员流动性较高，当期员工入、离职人员变动较大，为便于人事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发行人原则上在员工入职后3个月内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导致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另外部分一线生产人员由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整体缴存比例较低。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已调整人事管理政策，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为新入职员工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继续为所有一线生产人员提供员工宿舍，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新入职员

工尚未办理完毕账户转移手续、个别退休返聘员工、境外子公司员工、台胞/外籍人员，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发行人有关子公司员工基本工资与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政策确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测算，如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607.25	706.27	453.32
当期净利润	219,072.92	50,294.95	18,190.70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73%	1.40%	2.49%

注：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系以缴纳基数及比例，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缴人数相乘计算，发行人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5%-1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453.32 万元、706.27 万元、1,607.25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9%、1.40% 和 0.73%，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如进行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或被司法机关认定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等任何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公司作出补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避免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亦确认将持续积极劝导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覆盖范围，保障员工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及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即单位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以及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等，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1）发行人已在 2020 年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逐步规范缴存，截至报告期末，除自愿放弃等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他正式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就员工自愿放弃缴存之情形虽存在合规性瑕疵，但主要是由于一线生产员工对于因缴存住房公积金所带来的当月实发工资减少较为敏感，缴存积极性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观上拒绝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及故意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发行人通过积极向员工宣传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以及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沟通，目前正在争取为有关在职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手续，逐步提高缴存比例和覆盖范围；

（2）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未规定其他罚则或认定前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等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且上述行为亦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审核问答（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注册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访谈，以及检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网及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被有权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因此产生法律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争议纠纷的情形；

（4）为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了补偿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专项承诺；发行人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向一线生产人员提供员工宿舍，改善员工住宿环境；调整职工薪资结构与标准、增设或上调各类奖金、岗位津贴等多项综合举措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已在逐步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与未规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已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未缴存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2020 年 67.20%收入来自境外。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专利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涉诉风险；（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纠纷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风险以及责任承担情况；（3）发行人是否取得产品相关的全部境内外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产品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及其翻译件；（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资质证书及许可文件；（3）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侵权、质量纠纷，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公开检索；（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注册地市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6）查阅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文件；（7）对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8）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专利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涉诉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已在业务合同中就合同生效前、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产品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归属等事项作出约定。经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访谈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专利权归属相关的重大侵权法律诉讼纠纷或此类涉诉风险。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纠纷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风险以及责任承担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业务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纠纷的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纠纷的主要约定
1	三星	<p>（1）公司应遵守 ISO 9001:2008 质量体系标准和 ISO 14001:2004 环境体系标准或实质上与上述标准等效并经客户认可的其他质量保证标准中的所有适用要求；</p> <p>（2）如产品质量不合格，客户应通知公司；若公司发现或得知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客户；对于因公司原因引起的任何及所有产品责任问题，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对于公司无法合理预见的，因客户的不可替代的、特定详细设计或客户对产品的修改导致的侵权，公司不就索赔承担责任；</p> <p>（3）产品存在材料或工艺方面缺陷的，或其他方面不符合协议要求的，客户可以选择采取拒收并退回、要求公司自费检查、移除并更换产品的措施，并由公司承担费用；</p> <p>（4）产品不符合客户质量检验要求的，客户可拒收该产品并根据公司同意或在公司未能及时回复时采取修理、更换或销毁产品的措施，由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对于同一根本原因导致的影响到提供给客户的 5% 以上产品的缺陷，除退货、修理或更换的措施外，客户可退回该缺陷所涉及批次的所有产品，并要求公司补偿客户修理、更换所涉缺陷产品而产生的费用；</p> <p>（5）若公司得知产品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或不安全状况，应及时告知；若该缺陷有在正常使用和服务过程中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公司和客户应合作纠正，采取不限于维修、退款或更换的措施；公司应对客户因此类安全隐患缺陷产生的费用、索赔、损害等承担全部责任；对于建议召回、修理、退还或更换的产品，公司应及时采取适当纠正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p> <p>（6）若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任何包括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死亡）在内的侵权行为，客户因此遭受损害或被第三方索赔的，公司应补偿客户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赔偿客户遭受的损失及第三方向客户的索赔等</p>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纠纷的主要约定
		<p>一项或多项费用；若发生与产品责任有关的诉讼，公司应为客户辩护；若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客户可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拒收此类货物，公司可采取合理时间内修理并重新交货的措施；若客户认为产品仍不符合标准，可终止本协议；如公司违反协议项下的产品质量义务，且未能在收到客户指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的，客户可终止与公司的协议。</p>
2	联想	<p>（1）如产品出现重大瑕疵或存在安全或其他风险，公司应通知客户；</p> <p>（2）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客户有权拒收产品并退回给公司并选择采取更换或退款的措施，公司应承担退货、更换产生的合理费用；此外，客户可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修理或处理，由公司承担修理或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p> <p>（3）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且符合退货条件的，客户可自行决定在不将瑕疵产品或零件实际退回公司的情况下要求退款；</p> <p>（4）如公司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对客户在制造现场和/或现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应补偿客户因此产生的费用；</p> <p>（5）如产品未能达到客户提出的特定质量目标，客户可自行决定采取停止构建、产品返工和产品重新筛选的措施；</p> <p>（6）若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死亡或任何其他损害，公司应赔偿客户及第三方遭受的损害；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违反协议的，客户可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协议。</p>
3	A 集团客户	<p>（1）公司应给客户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所有产品均应达到所在行业的质量和性能标准，符合所有使用的法律法规要求；</p> <p>（2）在客户提出要求时，公司应该根据质量评价标准及测试要求对“量产前产品”进行测试，以确保产品达到产品规格书的标准，如未达标准公司应在客户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制造并提供符合要求的量产前产品；</p> <p>（3）产品质量有问题的，公司应根据客户的决定采取返工、维修或替换的措施，或退还价款，并负担所有合理费用；</p> <p>（4）产品质量有问题的，公司应承担客户为解决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客户为重新获得、召回、修理或替换问题产品的费用；</p> <p>（5）产品质量有问题的，公司应承担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支出的罚款、罚金，及第三方向客户主张的赔偿金、违约金；</p> <p>（6）产品质量有问题的，公司应根据《质量及环保保证协议》及其附件向客户支付约定的质量违约金；</p> <p>（7）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已有订单被取消的，公司应承担客户的直接损失；</p> <p>（8）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p> <p>（9）公司履行协议过程中故意或过失导致的质量问题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公司应赔偿客户遭到的索赔、损失、费用及开支；</p> <p>（10）公司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使客户遭受第三方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索赔的，公司应赔偿客户遭到的索赔、损失、费用及开支；</p> <p>（11）公司交付了不合格或有缺陷的产品，客户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采购协议，公司仍应对客户所遭受的损失和/或客户提出的其他补救措施负责；</p> <p>（12）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实质违反采购协议的，且公司在收到客户关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纠正该行为的，客户有权终止采购协议。</p>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纠纷的主要约定
4	OPPO	<p>(1) 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客户提供的有害物质管控要求；</p> <p>(2) 公司产品出现品质异常的，公司应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双方共同确认的间接损失；</p> <p>(3) 公司产品出现品质异常导致客户遭遇第三方索赔，并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对客户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若该品质异常是由客户的不当使用导致的，公司不必承担责任；</p> <p>(4) 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客户发出要求其纠正该行为后 30 日内，公司仍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客户有权解除协议；</p> <p>(5) 对于公司导致的有害物质方面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解除协议。</p>
5	宏碁	<p>(1) 对于根据本协议交付的所有产品，公司同意实施并维护符合行业标准且客户认可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计划；</p> <p>(2) 客户发现产品质量重大问题的，将立即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发生重大故障的，客户可停止产品交付而不承认任何罚款或责任，公司应承担解决重大故障所涉及的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产品召回费用；</p> <p>(3) 若客户或公司根据其已知信息可合理得出产品可能导致侵权的结论，且可能导致人员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讨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召回的措施，公司应承担与解决危害相关的合理费用；</p> <p>(4)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客户的用户或经销商可将产品退回客户，并由客户采取退货的措施，公司收到缺陷产品后应采取维修或更换的措施；</p> <p>(5) 若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任何其他损害，客户因此遭受损害和/或被第三方索赔的，公司应补偿客户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赔偿客户遭受的损失及第三方向客户的索赔等一项或多项费用；若发生与侵权有关的诉讼，公司应为客户辩护；但是该损害是由产品交付后的不可预见的修改或其他变更引起的，且公司无过错的，公司不承担上述义务或责任；</p> <p>(6) 客户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协议条款或其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责任、成本和费用；</p> <p>(7) 如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严重违反合同，且未能在收到客户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此类行为的，客户可通过书面通知终止该协议。</p>
6	亚马逊	<p>(1) 公司将尽力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与客户将至少每季度一次就质量、质量控制进行商定；</p> <p>(2)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客户可采取退货、维修、更换和退款措施；采取维修措施的，客户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公司应承担维修所需的包括部件费用、技术援助等的任何合理费用；</p> <p>(3) 产品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应对客户和第三方因重大缺陷及其根本原因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赔偿责任、损害、成本和费用负责；客户可决定对任何可能受该重大缺陷影响的未完成订单停止出货，退回产品库存以获得全额退款；</p> <p>(4) 存在产品故障的，客户有权要求公司召回或现场更换可能受相同故障模式影响的缺陷产品；</p> <p>(5) 若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身体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的缺陷或危险或其他索赔，客户被第三方索赔的，公司应补偿客户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赔偿客户遭受的损失及第三方向客户的索赔等费用；若发生与侵权有关的诉讼，公司应为客户辩护；</p>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纠纷的主要约定
		<p>（6）公司对产品侵权承担责任的，客户可采取其认为合理的禁止制造、销售等措施，取消未完成的采购订单和风险购买通知且不承认任何赔偿责任并向公司主张相关的合理费用；此外，客户可采取退回库存中未出售产品以获得包括已支付购买价格、相关运输和保险费用的全额退款的措施；若产品质量问题构成实质性违反协议的，且公司在客户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的，客户可终止协议。</p>
7	LG	<p>（1）产品检验中发现不合格的，客户应立即通知公司，并采取更换、修理、退回产品并要求全部或部分退款的措施，由公司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p> <p>（2）若客户认定产品存在瑕疵、质量或性能缺陷或与任何标准或要求不符，则公司应按照客户的决定，返工或召回该等产品；召回产品的，公司应承担费用采取所有必要的补救措施；</p> <p>（3）若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对不动产或有形个人财产造成的损坏等其他损害的，客户被第三方索赔的，公司应补偿客户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赔偿客户遭受的损失及第三方向客户的索赔等一项或多项费用；若发生与侵权有关的诉讼，公司应为客户辩护，并保护公司及第三方在其中免责；此外，客户可选择采取更换、修改或全部退款的措施；若产品质量问题构成公司对协议项下义务的严重违反或否认，且未能在收到客户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补救，则客户可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p>
8	华硕	<p>（1）公司应当遵守所有适用国内及国际质量标准的声明及承诺，供应商应为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的安全及有效管理专门制定内部政策，包括定期质量评估；</p> <p>（2）产品质量未能达成客户目标的，公司应赔偿客户因产品质量不达标所受的所有损害；</p> <p>（3）产品不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或存在瑕疵的，客户有权采取修理、更换或退货措施，并就其所受损害要求公司进行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遭遇第三方索赔的，公司在收到客户通知后应立即处理，使客户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并承担公司的相关费用；</p> <p>（4）如产品验收不合格，客户可以拒收，并有权退货或要求公司采取销售折让；公司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p> <p>（5）产品不符合客户环保技术标准而导致客户遭遇第三方索赔的，公司应赔偿客户所受之损害、补偿客户因此产生的费用；并处理或代客户处理相关争议；</p> <p>（6）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且公司未能在客户指定期间内完成改善的，客户可取消全部或部分订单；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构成违反合约重要义务的，若公司未能在客户进行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违约情况，客户可终止合同，公司应承担因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p>
9	中国移动	<p>（1）公司确保在项目合作过程中，能够配合客户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需求，保障产品按时、按质、按量交付；</p> <p>（2）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客户销售地区及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环保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保证所有向客户出售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双方确认的以及国家、国际或者行业相关的要求或规定；</p> <p>（3）公司应按照订单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合同产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违约时承担因违反协议给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违反产品质量控制目标的，客户有权采取索赔、要求提供备用机、免费更换合格产品等措</p>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纠纷的主要约定
		<p>施，由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p> <p>（4）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异议的，如果是公司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公司要承担相应的责任；</p> <p>（5）研发阶段，双方对测试不合格项约定采取的相应整改措施，公司必须保证落实到量产中，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公司承担。研发转量产时，如产品依旧存在质量不达标的项，客户保留罚款的权利，罚款金额双方协商；</p> <p>（6）量产阶段，公司应及时提供每订单出货整机的生产质量状况，同时提供给客户产品的质量月报，并提供每订单出货产品时附带出货检验报告；客户按照其制定的产品检验标准在公司工厂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由公司免费提供返工或返修措施。因时间紧张需要在客户处进行返工的，由公司承担相应费用，不合格产品由公司免费更换；</p> <p>（7）验收时，货物不满足产品验收标准的，为验收不合格。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与公司做好现场验收记录并于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5 日内采取免费更换或补足相应货物的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p> <p>（8）依据客户规定的抽检要求，公司交付的产品验收检查不合格的，客户及其终端客户有权退回整批货品，客户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替换或按客户要求进行处理；</p> <p>（9）产品开箱后出现货物数量不符、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的，由公司承担责任，采取补齐货物、更换货物、退货或赔偿客户损失等措施，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p> <p>（10）对于市场投诉的重大问题及批量故障，客户提供问题现象报告给公司后，公司应当在当日内予以确认，并在收到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问题处理意见；</p> <p>（11）发生协议中规定的质量事故，双方确认为公司原因的，按照协议中质量事故的定义及赔偿的标准采取直接扣款或要求赔偿的措施；</p> <p>（12）对于批量事故，客户应书面向公司反映，如经公司确认并认定此批量不良确实由公司单方面原因导致，由公司负责召回该批货物，并就客户所遭受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客户有权根据质量事故等级对公司进行处罚；</p> <p>（13）产品出现批量品质问题的，客户有权中断项目合作，由公司赔偿客户的全部直接损失。合同产品出货中存在批次性设计质量问题，且公司不能在客户要求时间内解决的；或公司违反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在接到客户书面通知要求改正后 15 日内未能改正的，客户可单方终止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构成违约的，应赔偿客户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此外，公司应在客户解除合同或订单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退款，并承担客户退货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 risk；</p> <p>（14）因公司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处理事故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15）由于合同产品引起的第三方对客户的赔偿、诉讼要求，客户将立即通知公司，如确定为公司原因，公司应帮助客户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客户承担了法律责任，公司应全额赔偿客户；</p> <p>（16）售后累计故障率在考核点超出目标的，启动质保金惩罚机制，客户启动索赔流程，由公司按协议规定承担损失；</p> <p>（17）销售过程中，国家政府部门抽检时认定部分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双方约定标准的，若双方确定系由公司原因造成，双方应协商解决</p>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纠纷的主要约定
		决，并由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费用和给客户造成的直接损失。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在业务合同中已就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纠纷及其解决等事项作出相应约定，主要条款内容概括如下：

1. 发行人产品需遵守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对于公司原因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具体情形及合同约定，发行人需承担解决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支出，或承担退换货、维修、支付罚金、赔偿金或违约金等责任，对于产品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因此导致重大违约的，客户还有权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选择终止合同等；

2.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客户因此遭受损害或被第三方索赔的，发行人需补偿客户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赔偿客户遭受的损失等。

经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相关的重大法律诉讼纠纷或涉诉风险，亦不存在因有关法律诉讼纠纷所引发的相关责任承担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取得产品相关的全部境内外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产品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制造销售的移动终端产品等属于需要境内、外政府部门或相关认证机构强制认证的产品，需经指定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发行人有关产品的主要销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所涉及的主要认证或许可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具体认证/许可类别
中国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认证（CTA 认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认证（SRRC 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境外国家/地区	中国台湾 N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CC 认证、韩国 KC 认证、日本 TELEC/JATE 认证、印度 BIS/WPC/SAR 认证、印尼 SDPPI 认证、新加坡 IMDA 认证、泰国 NBTC 认证、菲律宾 NTC 认证、越南 MIC 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俄罗斯 CU FAC 认证、马来西亚 MCMC 认证、澳大利亚 RCM 认证、新西兰 RCM 认证、沙特阿拉伯 SIRC /SASO / CITC 认证、科威特 KUCAS CITRA 认证、智利 SUBTEL 认证、墨西哥 IFETEL/NOM/Energy 认证、南非 ICASA/COC/LOA 认证、阿联酋 TRA 认证等
---------	--

此外，移动终端产品还会涉及办理技术知识产权类的联盟认证，如 WIFI 认证、蓝牙认证、HDMI 认证、USB 认证等。

在移动终端等产品涉及的上述强制性认证申请方面，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公司主要是以 ODM 业务模式为品牌客户提供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等服务，有关产品由品牌客户面向消费者或终端用户实现最终销售，且境内、外政府部门主要以有关产品取得上述认证作为市场准入的前提条件，未要求必需由 ODM 企业负责办理，例如，根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因此，有关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进口商均可委托办理认证手续；而按照公司与品牌客户的商业合约安排与市场通行惯例，公司产品相关的上述进网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及技术知识产权类联盟认证等一般系由品牌客户来申请办理，作为 ODM 企业，发行人会按照商务合约安排协助品牌客户完成有关产品的认证过程，保障认证通过。同时，在服务器产品领域存在少量例外情形，主要是根据个别客户的要求和合约安排，由公司负责申请取得有关服务器产品的强制性认证。

另外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有关业务合同的约定，公司在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环节中需确保各种产品质量满足相关质量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ISO 9001、ISO 45001 及 IECQ QC 080000 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确认已取得了现有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的各种类产品所必需的相关质量体系或质量标准认证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有关资质证书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亦取得了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如涉及），不存在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监、发改、工信、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专利权归属、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相关的重大法律诉讼纠纷或涉诉风险，亦不存在因有关法律诉讼纠纷所引发的相关责任承担情况；发行人已取得产品相关的境内外必要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产品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文生直接持有公司 5.3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控制公司 41.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73%的股份。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机制，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2 票，普通股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邱文生及其控制的上海奥勤持有 A 类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海贤持有 B 类股份，据此，邱文生合计控制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 62.09%。发行人选择特别表决权的相关上市标准；目前，法律意见书未提及特别表决权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在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高背景下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的考虑，A 类股份持股主体及表决权数量安排的合理性；（2）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机制运行时间较短，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等程序及进展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以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4）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特别表决权安排的确认意见》；（5）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满足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除修改公司章程、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转换除外）、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两票，每一B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A类股份与B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相同。在出现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相应A类股份，或者将相应A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等情形时，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股及享有的相应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号		总股份数	A类股份数	B类股份数	(%)	(%)
1	上海奥勤	22,950.0000	22,950.0000	0	35.2087	50.1110
2	上海海贤	4,050.0000	0	4,050.0000	6.2133	4.4216
3	邱文生	3,463.8600	3,463.8600	0	5.3141	7.5633
4	崔国鹏	1,620.0000	0	1,620.0000	2.4853	1.7686
5	吴振海	1,350.0000	0	1,350.0000	2.0711	1.4739
6	陈晓蓉	1,080.0000	0	1,080.0000	1.6569	1.1791
7	上海勤沅	4,202.3940	0	4,202.3940	6.4471	4.5879
8	上海勤铎	3,643.4180	0	3,643.4180	5.5895	3.9777
9	上海勤贝	3,955.3620	0	3,955.3620	6.0681	4.3182
10	上海勤甸	3,914.6820	0	3,914.6820	6.0057	4.2738
11	上海勤广	3,770.2840	0	3,770.2840	5.7842	4.1162
12	屹唐华创	242.5876	0	242.5876	0.3722	0.2648
13	汇清智德	485.1752	0	485.1752	0.7443	0.5297
14	旭芯仟泰	1,127.7628	0	1,127.7628	1.7302	1.2312
15	悦翔投资	982.2102	0	982.2102	1.5069	1.0723
16	华芯晶原	485.1752	0	485.1752	0.7443	0.5297
17	智路投资	485.1752	0	485.1752	0.7443	0.5297
18	极创渝源	242.5876	0	242.5876	0.3722	0.2648
19	英特尔	1,370.3504	0	1,370.3504	2.1023	1.4961
20	景炜投资	200.0000	0	200.0000	0.3068	0.2183
21	高通无线	800.0000	0	800.0000	1.2273	0.8734
22	张江浩成	600.0000	0	600.0000	0.9205	0.6550
23	海丝民合	600.0000	0	600.0000	0.9205	0.6550
24	建广广琴	200.0000	0	200.0000	0.3068	0.2183
25	招商投资	200.0000	0	200.0000	0.3068	0.2183
26	南京招银	400.0000	0	400.0000	0.6137	0.4367

27	金信沅海	200.0000	0	200.0000	0.3068	0.2183
28	中小基金	200.0000	0	200.0000	0.3068	0.2183
29	中移基金	944.6771	0	944.6771	1.4493	1.0313
30	中移投资	472.3385	0	472.3385	0.7246	0.5157
31	中金浦成	236.1693	0	236.1693	0.3623	0.2578
32	联砺投资	118.0846	0	118.0846	0.1812	0.1289
33	交银启勤	118.0846	0	118.0846	0.1812	0.1289
34	宁波奥闻	236.1693	0	236.1693	0.3623	0.2578
35	远尊投资	236.1693	0	236.1693	0.3623	0.2578
合计		65,182.7169	26,413.8600	38,768.8569	100.0000	100.0000

2. 发行人满足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华勤有限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置上述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日常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也就此作出约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其后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中，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了规定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相关条款及内容的《公司章程》，并经全体股东签署，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与发行人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有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制定及修订的历次《公司章程》均已在上海市市监局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公司章程（草案）》的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无需再就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办理其他登记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满足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满足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上市标准。

②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等有关章节中已充分披露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的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科创板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与《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1 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其后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了约定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相关条款及内容的《公司章程》，并经全体股东签署，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2 条的规定。

④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股东邱文生及上海奥勤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 B 类股份。邱文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勤有限设立以来，长期担任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对发行人发展、业务增长作出重大贡献，上海奥勤亦是邱文生控制的持股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文生及上海奥勤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10%，据此，邱文生及上海奥勤具备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资格，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3 条的规定。

⑤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两票，每一 B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发行人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且未超过每份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4 条的规定。

⑥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规定除有关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且发行人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 A 类股份比例。因股份回购等原

因，导致 A 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 A 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5 条、第 4.5.6 条的规定。

⑦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B 类股份的股东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且《公司章程》已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7 条的规定。

⑧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A 类股份持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8 条的规定。

⑨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九条，发行人已就 A 类股份应当按 1:1 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的有关情形作出规定，且规定 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在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转换除外）、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中，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9 条、第 4.5.10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满足《科创板注册制实施意见》《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规定的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实际控制人邱文生、股东上海海贤等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华勤有

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邱文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不低于47.25%的表决权；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邱文生及其控制的上海奥勤持有具有特别表决权的A类股份26,413.86万股，邱文生控制的上海海贤持有普通股B类股份4,050万股，据此，邱文生合计控制发行人56,877.72万票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62.09%，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提出及表决结果均具有控制力；同时，发行人董事会的6名非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均由邱文生控制的上海奥勤提名，邱文生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权席位具有控制力，且邱文生自2006年至今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自发行人前身华勤有限设立至今持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邱文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科创板注册制实施意见》《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相关要求，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就历次制定及修订的《公司章程》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公司章程（草案）》的备案手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宽联共同投资了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傅里叶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两家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请发行人：删除“投资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按照审核问答要求披露简要历史沿革，避免招股说明书内容冗余。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无锡好达及厦门傅里叶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等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投资无锡好达及厦门傅里叶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3）查阅了上海宽联投资无锡好达及厦门傅里叶的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4）查阅了发行人与无锡好达及厦门傅里叶直接或间接业务往来相关的合同，并对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苏州达亚”）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取得了上海宽联及邱文生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无锡好达

（1）无锡好达的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好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好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平
注册资本	7,62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简要历史沿革</p>	<p>(a)1999年6月，刘平、谢中华、周宗闽、陈书明、王建文、黄辉、王竞宇共同出资人民币50万元设立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好达有限”）；</p> <p>(b)2001年12月，增资至人民币1,000万元，由刘平、王建文、黄辉、王竞宇分别认缴全部出资；</p> <p>(c)2003年11月，周宗闽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平、王建文、黄辉；陈书明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竞宇、黄辉；谢中华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平；</p> <p>(d)2003年12月，增资至人民币4,150万元，由勤增实业有限公司（“勤增实业”）、刘平、王建文、黄辉、王竞宇分别认缴全部出资；</p> <p>(e)2004年10月，刘平、王建文、黄辉、王竞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正原电气”）；勤增实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香港采时科技有限公司（“采时科技”）和ITF Co.,Ltd（“ITF”）；</p> <p>(f)2005年12月，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舒达投资”）；</p> <p>(g)2007年5月，增资至人民币4,815万元，由勤增实业、采时科技、ITF和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好达投资”）分别认缴全部出资；</p> <p>(h)2007年6月，正原电气、舒达投资、勤增实业、采时科技将股权转让给好达投资、深圳市宝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宝和通讯”）；</p> <p>(i)2008年11月，ITF和采时科技分别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宝和通讯；</p> <p>(j)2010年2月，宝和通讯将股权转让给刘博、好达投资、严雯、张雨花；</p> <p>(k)2012年11月，张雨花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邓文格；</p> <p>(l)2014年6月，宝和通讯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林永波；</p> <p>(m)2016年8月，好达投资、刘博、严雯、邓文格、林永波、宝和通讯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王为标、黄辉、王建文、王竞宇、杨义平；</p> <p>(n)2016年9月，增资至人民币5,350万元，由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全部出资；</p> <p>(o)2018年3月，增资至人民币5,702.86万元，由茆林凤、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全部出资；王建文、杨义平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温州楚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p)2018年9月，增资至人民币6,394.37万元，由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勤分别认缴全部出资；</p> <p>(q)2018年9月，黄辉、王建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宋淮滨；王竞宇、邓文格将股权转让给好达投资；</p> <p>(r)2018年11月，宋淮滨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廖震；</p> <p>(s)2018年12月，增资至人民币6,684.80万元，上海宽联认缴全部出资；</p> <p>(t)2019年9月，王建文、王竞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p> <p>(u)2020年1月，增资至人民币7,085.89万元，由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全部出资；</p> <p>(v)202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w)2020年7月，增资至人民币7,625万元，由无锡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5名外部财务投资人认缴全部出资；</p> <p>(x)2020年12月，无锡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好达投资	1,938.67	25.43%
2	刘博	864.83	11.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9.30	7.07%
4	黄辉	420.90	5.52%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31	5.30%
6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4.31	5.30%
7	王为标	356.75	4.68%
8	杨义平	350.22	4.59%
9	上海摩勤	292.76	3.84%
10	上海宽联	292.76	3.84%
11	王建文	219.29	2.88%
12	王竞宇	213.40	2.80%
13	茆林凤	201.61	2.64%
14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09	2.02%
15	廖震	151.21	1.98%
16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1	1.98%
17	温州楚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3	1.85%
18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	1.17%
19	枣庄拓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7	0.70%
20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7	0.70%
21	嘉兴君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	0.47%
22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	0.47%
23	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35.71	0.47%
24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	0.47%
25	严雯	31.48	0.41%
26	嘉兴君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0.23%
27	宁波清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6	0.23%
28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0.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0.23%
30	温州荣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0.23%
31	海南丰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0.23%
32	无锡橙盛天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0.23%
33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0.23%
34	林永波	14.63	0.19%
合计		7,625	100%

（2）无锡好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万元）
总资产	92,645.83
净资产	55,122.61
净利润	4,680.35

注：以上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厦门傅里叶

（1）厦门傅里叶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傅里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傅里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傅里叶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南楼 302C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小林
注册资本	1,803.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制造；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简要历史沿革	(a)2016 年 5 月，徐小林、刘保良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厦门傅里叶； (b)2016 年 8 月，刘保良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徐小林、丁学欣；

	<p>(c)2016年9月，增资至人民币62.50万元，由刘长江认缴全部出资；</p> <p>(d)2017年1月，增资至人民币69.4444万元，由江燕认缴全部出资；徐小林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刘保良、丁学欣；</p> <p>(e)2017年4月，增资至人民币850万元，由徐小林、刘保良、丁学欣、刘长江、江燕认缴全部出资；</p> <p>(f)2017年10月，增资至人民币923.91万元，由邓天顺、中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厦资本”）、伟泰晟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全部出资；</p> <p>(g)2018年6月，增资至人民币1,116.40万元，由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3名外部财务投资人认缴全部出资；</p> <p>(h)2018年11月，徐小林、丁学欣、刘保良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厦门傅里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i)2019年5月，增资至人民币1,151.84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全部出资；</p> <p>(j)2019年12月，增资至人民币1,370.69万元，由厦门君翼凯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认缴全部出资；</p> <p>(k)2019年12月，刘长江、江燕分别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宽联；</p> <p>(l)2020年7月，增资至人民币1,405.83万元，由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全部出资；</p> <p>(m)2021年1月，增资至人民币1,638.80万元，由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展想信息”）、嘉兴君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淦盛”）认缴全部出资；</p> <p>(n)2021年1月，中厦资本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绍兴淦盛、徐小林；江燕、刘长江、徐小林、刘保良、丁学欣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展想信息、绍兴淦盛、厦门傅里叶创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o)2021年3月，增资至人民币1,682.87万元，由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全部新增出资；</p> <p>(p)2021年3月，丁学欣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小林；</p> <p>(q)2021年5月，增资至人民币1,803.08万元，由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全部出资。</p>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傅里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小林	252.48	14.00%
2	厦门傅里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78	10.25%
3	绍兴淦盛	167.36	9.28%
4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91	8.37%
5	上海摩勤	126.70	7.03%
6	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1	6.67%
7	厦门傅里叶创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7	6.09%
8	刘长江	106.42	5.90%
9	厦门君翼凯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5	5.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嘉兴君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2	4.23%
11	刘保良	65.79	3.65%
12	江燕	52.10	2.89%
13	展想信息	51.77	2.87%
14	厦门伟泰晟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	2.56%
1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44.08	2.44%
16	宁波君翼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	2.14%
17	厦门正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4	1.97%
18	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	1.95%
19	上海宽联	34.56	1.92%
20	邓天顺	9.24	0.51%
21	深圳市合创信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8	0.17%
合计		1,803.08	100.00%

（2）厦门傅里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万元）	2020年度（万元）
总资产	9,106.30	6,688.53
净资产	8,889.12	6,529.20
净利润	-1,740.08	-3,648.65

注：以上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厦门市怡嘉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以上内容。

（二）发行人与上海宽联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无锡好达

（1）发行人与上海宽联共同投资无锡好达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无锡好达是国内知名的声表面波器件生产厂商，由于其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进口替代发展空间较大，发行人看好无锡好达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且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发行人决定通过上海摩勤投资无锡好达。

结合无锡好达对股权结构优化的要求，上海宽联亦看好无锡好达的业务发展前景，因此上海宽联同时予以投资。

（2）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2018年1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摩勤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对无锡好达进行投资。2018年7月，上海摩勤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认购无锡好达290.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6.54元/每一元出资额。发行人出资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综合考虑无锡好达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计划等因素后，经与无锡好达友好协商，上海摩勤按照投前估值3.5亿元确定其向无锡好达的增资价格。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EE206）同时参与了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一致。

综上，发行人投资无锡好达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无锡好达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计划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厦门傅里叶

（1）发行人与上海宽联共同投资厦门傅里叶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厦门傅里叶是国内专注于音频IC行业的研发设计公司，由于发行人看好厦门傅里叶未来的业务发展潜力，且厦门傅里叶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发行人决定通过上海摩勤投资厦门傅里叶。

此外，由于厦门傅里叶原股东有资金需求，并结合厦门傅里叶对股权结构优化的要求，上海宽联亦看好厦门傅里叶的业务发展前景，在发行人已投资厦门傅里叶后，上海宽联亦通过受让该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的方式共同投资了厦门傅里叶。

（2）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上海摩勤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投资厦门傅里叶。2019年9月，上海摩勤出资2,200万元认购厦门傅里叶126.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7.36元/每一元出资额。发行人出资已履行相应

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综合考虑厦门傅里叶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计划及最近一轮融资估值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与厦门傅里叶友好协商，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 2 亿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厦门君翼凯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GW408）同时参与了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一致。

综上，发行人投资厦门傅里叶的价格系在参考厦门傅里叶前轮融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计划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与无锡好达、厦门傅里叶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 无锡好达

（1）与无锡好达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好达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滤波器电子元器件	市场化定价	4,213.40	561.19	23.81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系随着无锡好达自身产能扩大、产品品质不断提高等因素影响。

（2）与无锡好达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滤波器等产品系智能硬件产品的射频关键零部件，无锡好达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通信基站、LTE 模块、物联网、车联网、智能家居及其它射频通讯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滤波器等产品，主要原因系无锡好达的相关产品符合发行人整机产品的设计标准，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产品用于手机产品的配套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3）与无锡好达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好达采购相关产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

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平均单价（元）	同类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元）	差异率
2018	滤波器	0.176	0.189	-6.55%
2019	滤波器	0.161	0.161	-0.17%
2020	滤波器	0.170	0.147	15.91%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对无锡好达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无明显差异。2020年，发行人增加对无锡好达高端产品的采购比例，因此2020年的平均采购价格略高于同类供应商。发行人与无锡好达的交易系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总体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与无锡好达的上述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厦门傅里叶

（1）与厦门傅里叶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傅里叶之间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苏州达亚采购的产品中包含厦门傅里叶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音频 IC 等电子元器件	市场化定价	770.17	24.98	-

（2）与厦门傅里叶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达亚相关业务人员确认，音频 IC 等电子元器件系智能硬件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厦门傅里叶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视等各个领域，苏州达亚系代理销售厦门傅里叶音频 IC 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发行人并未指定或要求苏州达亚采购厦门傅里叶的产品，相关采购系苏州达亚自主确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达亚采购的产品中包含厦门傅里叶的音频 IC 等电子元器件，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等产品的配套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3）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达亚采购的音频 IC 等相关产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平均单价（美元）	同类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美元）	差异率
2019	智能音频放大器	0.29	0.50	-42.00%
2020	智能音频放大器	0.24	0.41	-41.6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达亚相关业务人员确认，厦门傅里叶成立于 2016 年，为尽快打入产品市场，其采取具备竞争力的定价策略，相关产品价格有一定的折价，因此整体上厦门傅里叶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同类供应商。发行人与苏州达亚、苏州达亚与厦门傅里叶之间的采购价格均系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向苏州达亚指定产品供应商或要求苏州达亚向厦门傅里叶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厦门傅里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间接采购厦门傅里叶产品的交易系客观原因形成的，相关采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在无锡好达及厦门傅里叶中的共同投资方上海宽联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邱文生实际控制的企业。经核查，发行人就该等共同投资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

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年6月4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与上海宽联的上述两项共同投资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宽联及邱文生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宽联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且对于无锡好达与厦门傅里叶的投资仅作为财务投资，并不参与该等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无锡好达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等，厦门傅里叶主要提供音频设计方案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Smart PA、SPC Audio PA、中大功率音频功放、Haptic Driver 等，无锡好达及厦门傅里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属于竞争性的同类业务；上海宽联及发行人上述投资行为均为独立与交易对方进行商谈，独立决策、独立投资且独立承担各自的投资风险，发行人已就上述共同投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也出具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上海宽联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宽联的上述两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无锡好达、厦门傅里叶的价格公允，出资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无锡好达、厦门傅里叶的交易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该等共同投资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3

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房产、租赁等事项的瑕疵文字说明部分存在缺漏。

请发行人完整披露房产、租赁瑕疵事项，避免遗漏，同时注意文字表述精炼；并将现披露的大量表格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精简正文部分的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房产、租赁瑕疵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及整改措施实施进展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房产、租赁瑕疵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备案文件等；（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报建文件；（3）查阅了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5）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房产瑕疵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睿勤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就“华勤通讯无锡研发中心”项目办理完毕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了“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04208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瑕疵率 ^注
1	广东虹勤	华勤通讯华南区研发中心项目 4 号研发楼	14,376.10	1.44%
2		华勤通讯华南区研发中心项目地下室	22,536.20	2.26%
合计			36,912.30	3.70%

注：上表瑕疵率的计算是以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经营使用的所有自有及租赁房产之总建筑面积比例。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公司子公司广东虹勤的研发楼之一与地下室，广东虹勤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坐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且已取得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消防、环保验收手续等，但由于该等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导致目前暂未完

成最终竣工验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竣工验收等相关事项，该等房产的规划及实际用途均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也并不依赖于该等房产。

针对该事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及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虹勤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上述建筑物依法履行了报建手续，目前正在积极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该局不会要求广东虹勤拆除该等建筑物，在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后，该局依法办理该等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广东虹勤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广东虹勤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虹勤上述存在产权瑕疵之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所使用的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3.70%，整体瑕疵率较低，且有关房产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广东虹勤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已确认不会要求拆除该等建筑物，亦不会因此进行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及实际控制人邱文生也已出具专项承诺，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相关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因此进行处罚，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产瑕疵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性租赁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上海摩勤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835、937 号 1 号楼 214 室	办公	2021.03.01-2024.02.29	563	是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2	广东虹勤	东莞市龙林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寮步镇横坑社区石岭工业区横东一路11号	生产、仓储、办公	2020.03.18-2022.03.17	9,898.89	否	未备案
3	东莞华贝	东莞市厚街镇三屯股份经济联合社	港口大道三屯路段	工业生产	2016.03.10-2022.02.28	50,500	否	未备案
4	华誉光电	东莞市提姆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沙湖村麒麟岭路33号	生产、办公、仓储	2019.05.15-2022.05.25	3,350	否	未备案
5	南昌华勤	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	天祥大道2999号华勤南昌制造中心园区1#-4#厂房、1#-8#倒班房、食堂、实验及生产调度楼、危险品库、门卫室、安保中心、收发中心、生产区地下室、生活区地下室、开闭所	生产经营	2021.01.01-2025.12.31	378,257.37	否	未备案
6	东莞华贝	东莞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惠路2号硅谷动力2025科技园A2栋厂房、B3栋1楼	生产经营、食堂	2019.11.15-2022.10.14	24,240.89	否	未备案
7	东莞华贝	东莞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惠路2号硅谷动力2025科技园A1栋3楼	仓库	2020.08.01-2021.10.31	4,500	否	未备案
8	东莞华贝	东莞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惠路2号硅谷动力2025科技园A2栋天台	空压机房及设备安置	2020.04.15-2022.10.14	472	否	未备案
9	东莞华誉	戴远平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万科时代广场2栋A单元3510	办公	2020.03.01-2022.02.28	44.69	否	未备案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房产租赁瑕疵情况，为避免上述租赁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督促相关出租方或产权方配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就上述第1-9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发行人

已督促相关出租方或者产权方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及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如届时存在明显障碍导致无法办理的，发行人将采取必要措施更换该等租赁物业，包括但不限于换租至其他产权清晰的地址或搬迁至广东东勤、东莞华贝、东莞华誉及广东瑞勤的自建厂房等。

其中第5-8项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及广东建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分别取得该等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前正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2. 自建房产以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东莞自有土地上建设自有厂房，主要包括广东东勤“东勤通讯高端移动终端智能制造总部项目”、东莞华贝“华贝科技增资扩产四期项目”、东莞华誉“东莞华誉智能制造项目”及广东瑞勤“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该等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合计超过100万平方米，预计将于2021年底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届时广东虹勤、东莞华贝及华誉光电等存在租赁瑕疵的公司可搬迁至发行人上述自建厂房中，不再续租该等瑕疵物业。

3. 有关主管部门已就部分瑕疵物业出具证明

就上述第3项租赁，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租赁物业的权利人为东莞市厚街镇三屯社区居民委员会，该居委会有权授权东莞市厚街镇三屯股份经济联合社出租上述租赁物业，该等租赁事项已经三屯社区集体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由于历史原因，该居委会拥有的上述租赁物业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为建设用地，未被列入未来五年内的拆迁计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就上述第4项租赁，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塘厦分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华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该项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华誉光电可依现状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建设及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未因租赁房屋的建设及使用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5项租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于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已为该等租赁物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报建手续，目前正在依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其依法办理该等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登记不存在障碍；该等租赁物业符合本市用地规划，不存在涉及违法用地建设或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改变用途和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拆迁或搬迁的风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该等租赁物业的建设及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南昌华勤进行任何处罚。

就上述第 6-8 项租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核查证明》（松自然资（证明）[2021]85 号），确认该等租赁物业符合该市用地规划，不存在涉及违法用地建设的情况，目前未改变用途或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未发现权属纠纷，东莞华贝亦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相关出租方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承诺或证明

就上述第 2 项租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出具说明，确认该地块地上建筑物系刘尧出资建设，同意刘尧使用该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享有收益，刘尧亦确认将该等地上建筑物出租给东莞市龙林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且东莞市龙林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有权分租。

就上述第 3 项租赁，东莞市厚街镇三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其拥有该项租赁物业完整的不动产权，该项租赁物业不存在拆迁或搬迁的风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其授权东莞市厚街镇三屯股份经济联合社全权使用、出租、管理该项租赁物业，该等租赁事项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合法合规有效。

就上述第 4 项租赁，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东莞市华研实业有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物业完整的不动产权，该等物业不存在拆迁或搬迁的风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东莞市华研实业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提姆实业有限公司对外出租、转租该等租赁物业合法、合规、有效。

就上述第 5 项租赁，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确认其租赁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第 6-8 项租赁，广东建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确认其

对该等租赁物业享有完整的不动产权，该等物业不存在拆迁或搬迁的风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确认东莞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对该项租赁物业拥有使用、出租、经营管理的权利。

就上述第 9 项租赁，戴远平已与深圳市龙城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协议并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拥有该项租赁物业完整的不动产权，其有权使用、出租该租赁物业，该项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及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据此，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因承租上述租赁物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上述租赁瑕疵事项进行整改，该等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问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合计有 13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人员 323 名（剔除重复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其中 19 名持股人员属于自发行人离职后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或财产份额权益。

请发行人说明：离职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离职时间、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员工持股相关约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离职人员持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离职人员持股情况，本所律师与全部离职持股人员进行访谈，并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离职持股人员的员工资料，包括劳动合同、离职手续等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离职持股人员在不同时期就授予、回购激励权益签署的有关协议；（3）查阅离职持股人员就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查阅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在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不同阶段制定的有关管理规范，包括《员工持股办法》等；（5）查阅自 2017 年以来华勤有限董事会审议员工激励份额授予、回购事项的有关会议决议；（6）获取了发行人自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至今的员工激励股权明细表；（7）查阅发行人离职持股人员获授及回购激励权益时的款项支付凭证；（8）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补充协议、工商登记资料；（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及其他创始股东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出具的有关书面说明、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离职人员合计 20 名，各离职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离职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人员	发行人处任职经历 ^{注1}	离职时间	任职期限	获授激励权益及变动情况 ^{注4}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林涛	2005年9月入职，任总监	2008年12月	3年3个月	2005年-2008年合计获授18,889,800股，离职及之后合计回购13,489,800股	现通过上海勤贝间接持有发行人0.83%的股份
2	唐朝云	2005年12月入职，任软件经理	2008年12月	3年	2006年-2008年合计获授2,746,800股，离职回购1,126,800股	现通过上海勤广间接持有发行人0.25%的股份
3	顾典晟	2005年11月入职，历任产品经理、总监、	2013年9月	7年10个月	2005年-2010年合计获授5,960,400股	现通过上海勤广间接持有发行人0.91%的股

		产品总工				份
4	黄松林	2006年8月入职, 历任经理、总监	2014年5月	7年9个月	2006年-2014年合计获授 2,586,060 股, 离职及之后合计回购 2,046,060 股	现通过上海勤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份
5	姜勤林	2005年11月入职, 历任物流经理、主任、副总裁助理、总监	2015年8月	9年9个月	2006年-2015年合计获授 2,588,580 股, 离职合计回购 1,508,580 股	现通过上海勤广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 的股份
6	白鹏	2009年3月入职, 历任软件工程师、开发工程师及总监	2015年11月	6年8个月	2010年-2015年合计获授 305,040 股	现通过上海勤广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
7	易维佳	2005年9月入职, 历任总监、副总裁等	2016年5月	10年8个月	2005年-2015年合计获授 9,490,260 股, 离职回购 5,359,260 股	现通过上海勤广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 的股份
8	楼正军	2005年9月入职, 历任总监、副总裁	2016年7月	10年10个月	2005年-2016年合计获授 18,086,520 股, 离职回购 9,230,520 股	现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 的股份
9	刘子成	2006年3月入职, 历任主任、总监	2016年12月	10年9个月	2006年-2016年合计获授 4,414,980 股, 离职回购 2,470,980 股	现通过上海勤贝间接持有发行人 0.30% 的股份
10	濮赞岭 ^{注2}	2006年1月入职, 历任硬件总监、总监、技术总工	2016年12月	10年11个月	2005年-2016年合计获授 19,943,880 股, 离职回购 10,223,880 股	现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广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49% 的股份
11	王蓓	2005年9月入职, 历任财务、会计主管、副总裁助理	2017年5月	11年7个月	2006年-2014年合计获授 834,720 股, 离职回购 105,000 股	现通过上海勤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 的股份
12	刘国华	2006年8月入职, 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监、总监、内控总工、内控专员	2017年6月	10年9个月	2007年-2017年合计获授 2,961,960 股, 离职合计回购 1,341,960 股	现通过上海勤贝间接持有发行人 0.25% 的股份
13	田同勇	2010年3月入职, 历任市场经理、市场总监、副总裁	2018年1月	7年9个月	2010年-2015年合计获授 6,187,560 股, 离职回购 4,027,560 股	现通过上海勤沉间接持有发行人 0.33% 的股份
14	冯小勇	2006年2月入职, 历任开发工程师、部件	2018年2月	12年	2007年-2010年合计获授 306,900 股	现通过上海勤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

		开发经理、部件总工				份
15	边海波	2012年4月入职，历任总监、副总裁助理	2018年4月	6年	2012年-2016年合计获授708,000股，离职回购608,000股	现通过上海勤甸间接持有发行人0.02%的股份
16	金超	2011年6月入职，历任应收会计、资金组经理、副总裁助理	2018年7月	7年1个月	2017年合计获授140,000股	现通过上海勤甸间接持有发行人0.02%的股份
17	周景文	2008年6月入职，历任总监、基建项目经理	2018年8月	10年1个月	2008年-2015年合计获授2,722,860股，离职回购562,860股	现通过上海勤贝间接持有发行人0.33%的股份
18	张亚东	2011年8月入职，任高级副总裁	2019年6月	8年9个月	2011年-2016年合计获授6,300,000股，离职回购3,060,000股	现通过上海勤沅间接持有发行人0.50%的股份
19	段崇修	2011年8月入职，历任总监、项目经理	2020年9月	9年1个月	2016年-2017年合计获授734,000股，离职回购437,000股	现通过上海勤铎间接持有发行人0.05%的股份
20	庄显会 ^{注3}	2008年8月入职，历任新业务总监、总监、副总裁、上海螺趣法定代表人、投资总监	2021年6月	9年4个月	2008年-2015年合计获授6,508,680股，离职回购1,108,680股	现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沅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0.83%的股份

注：根据公司确认，（1）发行人总监、副总裁（VP）及高级副总裁（SVP）均是内部职级名称，不属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2）濮赞岭在公司初创时期系作为特殊人才引进，因此在入职前先签署了激励份额授予的协议，后办理了入职手续，故授予激励份额时间早于入职时间；（3）庄显会存在期间内重新入职情形，并于2021年6月底离职，晚于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故目前发行人合计有20名离职持股人员；（4）上述列示的获授激励权益数量及其变动，考虑了华勤有限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引起的获激励员工所持份额的变动。

（二）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上述20名离职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及离职时均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所在工作岗位及承担的职责均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在该等人员离职时均已及时安排适当人员补足有关岗位空缺，且其中12名人员于报告期之前已离职，其他8名离职人员中包括副总裁级及以上人员3名、总监级3名、经理级2名，该等人员虽在报告期内离职，但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副总裁级及以上人员 32 名，总监级人员 243 名，经理级人员 961 名，上述报告期内各级别离职人员占发行人相应级别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9.38%、1.23% 及 0.21%，占比较低。据此，该等人员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离职人员持股符合公司员工持股相关约定及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创始股东确认，并查阅 20 名离职持股人员在入股时点签署的协议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办法》等，发行人就员工离职后所持激励份额之处理的主要约定或规定如下：

序号	激励协议版本 ^{注1}	关于员工离职时所持激励份额 ^{注2} 处理之约定	适用的离职人员
1	2005 年版	<p>(1) 本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内，如员工以任何形式离开公司，则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实际经济权益，也不享有股东的其他任何权益，本协议自动终止。</p> <p>(2) <u>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但不满二年，若员工离开公司，则其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为其离开公司前的激励份额的四分之一……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四年，若员工离开公司，则其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为其离开公司前的激励份额的全部。</u></p>	林涛、唐朝云、顾典晟、易维佳、楼正军、刘子成、濮赞岭
2	2006 年版	<p>(1) <u>若员工入职公司后，在公司连续工作满 N 年而不满 N+1 年，则在其离开公司时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为：本协议前言所记载的激励份额×N/6；若员工入职公司后，在公司连续工作满 6 年或 6 年以上，则保留享有本协议前言所记载的激励份额的全部。</u></p> <p>(2) 在公司上市之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不得将其拥有的激励份额进行转让……</p> <p>(3) 在公司上市之时…若此时员工已经从公司离职，则员工依照上述条款约定而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按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稀释之后比例折算成上市公司的激励份额。</p>	林涛、唐朝云、黄松林、姜勤林、易维佳、楼正军、刘子成、王蓓、刘国华、田同勇、周景文、张亚东、庄显会
3	2007-2014 年版	<p>本协议生效后，<u>从协议生效的时间起算，每满一年，公司兑现其所持激励份额的三分之一，分三年兑现完毕；三年之内，员工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公司不兑现其尚未兑现的激励份额……</u>对于前述已兑现部分的激励份额，如公司上市尚未完成，则由公司（实际上代表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保留以 1 元/0.1 元（摊薄后）人民币/股的价格进行回购的权力，员工对此没有异议；若公司上市已经完成，员工只能委托公司代为处理……</p>	唐朝云、顾典晟、黄松林、姜勤林、白鹏、易维佳、楼正军、刘子成、濮赞岭、王蓓、刘国华、田同勇、冯小勇、边海波、周景文、张亚东、段崇修、庄显会
4	2012 年版	<p>(1) <u>若员工入职公司后，在公司连续工作满 N 年而不满 N+1 年，则在其离开公司时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为：本协议前言所记载的激励份额×N/5；若员工入职公司后，在公司连续工作满 5 年或 5 年以上，则保留享有本协议前言所记载的激励份额的全部。</u></p>	张亚东、庄显会

		<p>(2) 在公司上市之时…若此时员工已经从公司离职，则员工依照上述条款约定而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按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稀释之后比例折算成上市公司的激励份额。</p>	
5	2014-2016 年版	<p>(1) 在公司上市之前，<u>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不得将其拥有的激励份额进行转让……员工不得将其拥有的激励份额转让给包括其他内部员工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如果需要减少持股，只能由公司进行回购。</u></p> <p>(2) 员工今后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对于上述认购的激励份额，如公司上市尚未完成，则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约定的回购价格规则进行，员工对此没有异议。</p> <p>(3) 若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或者在离开公司后严重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对激励份额进行回购。</p>	姜勤林、白鹏、易维佳、刘子成、王蓓、田同勇、周景文、张亚东、段崇修、庄显会
6	2017 年版	<p>(1) 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上市前：员工在职，此时员工不得将其此次认购的激励份额转让给包括其他内部员工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如员工有变现需求，可申请由公司回购……<u>如果离职，董事会有权全部回购员工此次认购的全部激励份额……。</u></p> <p>(2) 本协议所有条款仅适用于此次认购激励份额，与员工此前所持有的公司激励份额无关。<u>之前所持有的公司激励份额的权责条款请参考当期签署的相关协议。</u></p>	金超、段崇修
7	2020 年版	<p>(1) <u>若合伙人（即公司员工）于协议签署日已自公司离职的，该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在“内部限售期”（即自合伙人经工商登记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成功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为止的期限；若合伙人与公司另有约定的，以届满日晚发生者为准）及“法定禁售期”（即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限）届满前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设定其他担保权益、委托他人管理或处置，也不得要求员工持股或公司回购。</u></p> <p>(2) “法定禁售期”与“内部限售期”均已届满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无论是否在公司任职均可选择继续持有已经解锁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票，或选择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减持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p>	林涛、唐朝云、顾典晟、黄松林、姜勤林、白鹏、易维佳、楼正军、刘子成、濮赞岭、王蓓、刘国华、田同勇、冯小勇、边海波、周景文、张亚东、段崇修、庄显会

注：（1）发行人历史上采用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版本较多，且存在各类版本前后并存使用的情况，上述不同年限的激励协议版本并非代表该协议文本的实际使用期间；（2）发行人历史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含前期虚拟股权激励）中，有关协议对授予员工激励份额的用语并不统一，包括人力资源出资份额、股权比例份额、股票、股份等，为表述方便本表中统称为“激励份额”。

根据上述激励协议约定，并经发行人及创始股东确认，发行人现有的 20 名

离职持股人员均在公司初创时期加入公司，入职时间较早，根据原签署的有关激励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达到一定期限后，离职时可保留一定的激励份额，鉴于该等离职持股人员曾于公司初创及早期发展阶段作出相应贡献，除根据签署的激励协议约定，或经创始股东与相关人员协商一致回购一定比例激励份额外，同意该等人员在离职后继续保留持有全部或部分的激励权益。据此该等离职人员在离职后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也符合原有激励协议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员工持股办法》，激励对象在职期间申请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在公司已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及内部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离职的，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保留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外，激励对象必须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如激励对象于该管理办法生效之日或《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已自公司离职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在“内部限售期”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前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设定其他担保权益、委托他人管理或处置，也不得要求员工持股平台或公司回购。因此，发行人该等离职人员在离职后继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亦符合现行《员工持股办法》的规定。

就该等离职人员持股事项，本所律师与该 20 名离职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该等离职人员确认就历史上获授、转让公司激励股权所签署、履行的有关协议均系各自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履约过程中与公司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 名离职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人员在离职后继续持股具有合理性，符合员工持股相关约定。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未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国有股东入股应当履行的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说明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国资股东事项目前已履行的相关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勤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国有股东提供的入股发行人时的有关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产权登记表等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文件；（3）查阅了张江浩成委托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法律意见书》；（4）查阅了上海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78号）；（5）查阅了各国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与相关国有股东进行了访谈；（6）查阅了发行人各国有股东及/或其上级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国有股东就相关经济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第三条，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

续。根据上述规定，在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动时，国有股东应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或其中一方办理有关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78 号），张江浩成、招商投资、中移投资、中金浦成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经核查，该 4 名国有股东在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入股后发行人后续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被动稀释时，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时间	相关经济行为	国有股东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国有股东张江浩成、招商投资与高通无线等其他 10 名投资人合计以人民币 10.50 亿元对公司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张江浩成已委托评估机构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0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完成备案（备案编号：沪浦东评审备[2019]第 044 号）。
2020 年 6 月	高通无线根据前次增资协议的约定，按照与前次增资相同的增资价格，即人民币 2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公司追加投资 1 亿元，导致国有股东张江浩成、招商投资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动。	该次增资时，国有股东张江浩成等未委托评估机构做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
2020 年 9 月	国有股东中移投资、中金浦成等 3 名投资人合计以人民币 7 亿元对公司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42.3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中移投资已委托评估机构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63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评估备案（备案编号：3259ZGYD2020295）。
2020 年 11 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国有股东张江浩成、招商投资、中移投资及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项委托评估机构出具“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71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股东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
2020 年 12 月	联砺投资、交银启勤等 4 名投资人以人民币 3 亿元对公司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为人民币 42.3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导致国有股东张江浩成、招商投资、中移投资及中金浦成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各国有股东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上表，在 2020 年 6 月高通无线对公司增资、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020 年 12 月联砺投资等对发行人增资导致国有股东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动发生变动时，相关国有股东存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

（二）上述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招商投资及中金浦成就入股发行人及有关经济行为已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自主确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不存在因此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指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招商投资的唯一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集团管控优化（2019）清单的通知》，招商投资对华勤的投资属于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的财务投资行为，招商投资就投资华勤及其所持华勤股权历次变动（包括华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勤后续进行增资导致招商投资所持股权被动稀释等）已依据招商投资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招商投资2019年投资华勤及其所持华勤股权历次变动真实、有效，并均完成了相应的国有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中金公司作为中金浦成的唯一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中金浦成对华勤的投资属于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的财务投资行为，可以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中金浦成就投资华勤及其所持华勤股权历次变动已依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金浦成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政部“财金〔2014〕31号”文及招商证券、中金公

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招商投资及中金浦成作为国有金融企业有权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等，招商投资、中金浦成确认已就投资发行人及其所持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按照各自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经济行为真实、有效，亦确认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经核查，招商投资、中金浦成在入股公司后，发行人实施的后续历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不低于该等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综上，招商投资、中金浦成就入股发行人及其后所持公司股权的历次变动已自主确定是否需履行资产评估有关程序，不存在因此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张江浩成及中移投资已就有关经济行为履行必要评估备案及决策等程序，不存在因此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张江浩成的唯一股东就有关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张江浩成该次投资（指张江浩成于 2019 年 11 月对发行人的增资）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0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评估结果备案（备案编号：沪浦东评审备[2019]第 044 号）。张江浩成就该次投资及其持有华勤股权的历次变动已依据张江浩成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均已完成相应的国有股权登记手续，未发现因此造成张江浩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中移投资就亦有关事项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中移投资已就 2020 年 9 月对公司的投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占有产权登记手续，已就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的发行人股东非同比例增资事项完成了变动产权登记，且上述事项也均履行了中移投资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因此造成中移投资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有股东入股后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时，国有股东应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但根据上述国有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国有股东均已就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且鉴于：

（1）张江浩成及中移投资在入股发行人时委托评估机构履行必要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后，未就后续所持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具有一定原因，其中：①高通无线在 2020 年 6 月对公司的增资，系按照张江浩成等前次增资时各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项下的一揽子投资安排，在满足有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由高通无线行使原有增资协议中追加投资的权利，而张江浩成就前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②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整体变更前后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且发行人已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之情形；③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实施新一次增资时，与前次中移投资对发行人增资时间相隔仅 3 个月，时间较短，且投资人后续对公司增资的价格均不低于上述国有股东投资发行人时的入股价格；

（2）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回复中明确，“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据此，国务院国资委针对该等经济行为在具体实施中是否必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未作出统一且硬性的要求，且根据该等国有股东及发行人确认，并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提供的有关决策文件或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该等国有股东确认已就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均已同意发行人实施有关整体变更及增资事项；

（3）经查阅张江浩成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并提交给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及上海市国资委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张江浩成已向国资主管部门汇报了各国有股东在发行人有关增资、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历次股权变动中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情况，上海市国资委在审核过程中未对各国有股东履行国资管理程序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且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发《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78 号），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标识管理事项作出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存在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事项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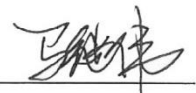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经办律师：

贾海亮

经办律师：

马继伟

2021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1) ISO 质量认证标准证书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被认证单位	证书注册号	认证有效期
ISO 9001:2015	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手机、POS机、智能穿戴产品和平板电脑），计算机（包括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及智能音箱的研发、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华勤技术	CN11/20896.00	2021.07.14 至 2023.09.13
ISO 9001:2015	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手机、POS机、智能穿戴产品和平板电脑），计算机（包括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及智能音箱的研发、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CN11/20896.01	2021.07.14 至 2023.09.13
ISO 14001:2015	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手机、POS机、智能穿戴产品和平板电脑），计算机（包括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及智能音箱的研发、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CN11/20906	2021.06.18 至 2023.09.20
IECQ QC 080000:2017	Design,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technical services of mobile terminal equipment (including: mobile phones, point of sales terminal, intelligent wearable and tablets), Computer (including Note book) , Sever and intelligent speaker		IECQ-H SGSCN 19.0039	2020.08.11 至 2022.06.16
ISO 45001:2018	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手机、POS机、智能穿戴产品和平板电脑），计算机（包括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及智能音箱的研发、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CN19/20989	2021.06.21 至 2022.07.30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手机、POS机、智能穿戴产品和平板电脑）及计算机（包含笔记本电脑）的研发、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CN17/20418.00	2021.07.05 至 2023.04.18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手机、POS机、智能穿戴产品和平板电脑）及计算机（包含笔记本电脑）的研发、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CN17/20418.01	2021.07.05 至 2023.04.18
ISO 9001:2015	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手机、POS机、智能穿戴产品和平板电脑），计算机（包括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及智能音箱的研发、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西安易朴	CN11/20896.02
IECQ QC 080000:2017	Design,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technical services of mobile terminal		IECQ-H SGSCN 19.0039-01	2020.08.11 至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被认证单位	证书注册号	认证有效期
7	equipment (including: mobile phones, point of sales terminal, intelligent wearable and tablets), Computer (including Note book), Sever and intelligent speaker			2022.06.16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手机、POS机、智能穿戴产品和平板电脑）及计算机（包含笔记本电脑）的研发、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无锡睿勤	CN17/20418.03	2021.07.05至2023.04.18
ISO 9001:2015	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手机、POS机、智能穿戴产品和平板电脑），计算机（包括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及智能音箱的研发、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广东虹勤	CN11/20896.03	2021.07.14至2023.09.13
ISO/IEC 27001:2013	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的设计		CN19/30068	2019.01.21至2022.01.20
IECQ QC 080000:2017	Design,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technical services of mobile terminal equipment (including: mobile phones, point of sales terminal, intelligent wearable and tablets), Computer (including Note book), Sever and intelligent speaker		IECQ-H SGSCN 19.0039-02	2020.08.11至2022.06.16
ISO 9001:2015	Site 1: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PCBA的制造 Site 2: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PCBA的制造 Site 3&Site 4: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配件的制造	东莞华贝	CN12/30157.00	2021.02.09至2024.02.08
ISO 9001:2015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PCBA的制造		CN12/30157.01	2021.02.09至2024.02.08
ISO 14001:2015	Site 1: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PCBA的制造 Site 2: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PCBA的制造 Site 3&Site 4: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配件的制造		CN12/30158.00	2021.02.09至2024.02.08
ISO 14001:2015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无线		CN12/30158.01	2021.02.09至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被认证单位	证书注册号	认证有效期
	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 PCBA 的制造			2024.02.08
ISO 45001:2018	Site 1: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 PCBA 的制造 Site 2: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 PCBA 的制造 Site 3&Site 4: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配件的制造		CN19/31996.00	2021.03.02 至 2024.03.01
ANSI/ESD S20.20-2014	Manufacture of PCBA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Used in Electronic Products, Mobile Phones, Tablet Computers, Laptop Computers, Servers, Wireless Data Terminal Products and Accessories.		169233-2014-A Q-RGC-ESD	2020.12.13 至 2021.12.12
IECQ QC 080000:2017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 PCBA 的制造		IECQ-H SGSCN 12.0015	2021.03.13 至 2024.03.12
ISO 45001:2018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 PCBA 的制造		CN19/31996.01	2021.03.02 至 2024.03.01
IATF 16949:2016	偏离及防撞预警系统的制造		IATF 0400145 SGS CN21/30412	2021.05.19 至 2024.05.18
ISO/IEC 27001:2013	提供电子产品 PCBA、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基于版本 A 的 SOA	东莞华贝（附属机构东莞和勤松山湖分公司）	CN18/31904	2018.12.01 至 2021.11.30
IECQ QC 080000:2017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 PCBA 的制造		IECQ-H SGSCN 12.0015-01	2021.03.13 至 2024.03.12
ISO 9001:2015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 PCBA 的制造	东莞华贝松山湖分公司	CN12/30157.06	2021.02.09 至 2024.02.08
ISO 14001:2015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 PCBA 的制造		CN12/30158.06（主证书为 CN12/30158.00）	2021.02.09 至 2024.02.08
ISO 45001:2018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无线耳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 PCBA 的制造		CN19/31996.04	2021.03.02 至 2024.03.01
ISO 9001:2015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配件的制造	东莞华贝厚街	CN12/30157.04	2021.02.09 至 2024.02.08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被认证单位	证书注册号	认证有效期
ISO 45001:2018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配件的制造	分公司	CN19/31996.02	2021.03.02 至 2024.03.01
ISO 14001:2015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配件的制造		CN12/30158.04	2021.02.09 至 2024.02.08
IECQ QC 080000:2017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配件的制造		IECQ-H SGSCN 12.0015-02	2021.03.13 至 2024.03.12
ISO 9001:2015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配件的制造	东莞和勤	CN12/30157.05	2021.02.09 至 2024.02.08
ISO 14001:2015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配件的制造		CN12/30158.05	2021.02.09 至 2024.02.08
ISO 45001:2018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配件的制造		CN19/31996.03	2021.03.02 至 2024.03.01
IECQ QC 080000:2017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配件的制造		IECQ-H SGSCN 12.0015-03	2021.03.13 至 2024.03.12
ISO 9001:2015	耳机及其配件的生产	广东瑞勤	112107012	2021.07.28 至 2024.07.27
ISO 14001:2015	耳机及其配件的生产		122107007	2021.07.28 至 2024.07.27
ISO 14001:2015	电子产品 PCBA、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和移动通信设备的制造	南昌华勤	CN20/30022	2020.01.02 至 2023.01.01
IECQ QC 080000:2017	电子产品 PCBA、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		IECQ-H SGSCN 19.0062	2020.08.21 至 2022.08.26
ISO 45001:2018	电子产品 PCBA、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	南昌华勤/南昌勤胜	CN20/30948	2020.06.09 至 2023.06.08
ISO/IEC 27001:2013	电子产品 PCBA、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		CN20/31820	2020.11.25 至 2023.11.24
ISO 9001:2015	电子产品 PCBA、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		CN19/30959	2020.06.24 至 2022.06.05
IECQ QC 080000:2017	电子产品 PCBA、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	南昌勤胜	IECQ-H SGSCN 19.0062-01	2020.08.21 至 2022.08.26

(2) 政府部门或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准

认证类别	认证体系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国家(地区)认证	中国 CTA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中国泰尔实验室
	中国 CCC	电磁兼容和安规认证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欧盟 CE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 /Sporton/SGS/BV/CTTL
	美国 FCC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Sporton/SGS/BV/CTTL
	韩国 KC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韩国标准委员会 /Sporton/SGS/BV/CTTL
	中国台湾 NCC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台湾通讯传播委员会（当地认证）/Sporton/SGS/BV/CTTL
	日本 TELEC/JATE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日本无线电通讯委员会 /Sporton/SGS/BV/CTTL
	印度 BIS/WPC/SAR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WPC（Wireless Planning & Coordination Wing）、 Sporton/SGS/BV
	印尼 SDPPI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印尼无线和通信标准化监督局 /Sporton/SGS/BV
	新加坡 IMDA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 /Sporton/SGS/BV
	泰国 NBTC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泰国国家广播及电信局委员会 /Sporton/SGS/BV
	菲律宾 NTC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菲律宾无线电通讯委员会 /Sporton/SGS/BV
	越南 MIC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越南信息通信部 /Sporton/SGS/BV
	加拿大 IC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加拿大工业部 /Sporton/SGS/BV/CTTL
	俄罗斯 CU FAC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Sporton/SGS/BV
	马来西亚 MCMC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Sporton/SGS/BV
	澳大利亚 RCM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Sporton/SGS/BV
	新西兰 RCM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Sporton/SGS/BV
	沙特阿拉伯 SIRC /SASO / CITC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Sporton/SGS/BV
	科威特 KUCAS CITRA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Sporton/SGS/BV
	智利 SUBTEL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Sporton/SGS/BV
墨西哥 IFETEL/NOM/Energy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Sporton/SGS/BV	
南非 ICASA/COC/LOA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Sporton/SGS/BV	

认证类别	认证体系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阿联酋 TRA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Sporton/SGS/BV
环保认证	ROHS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中国泰尔实验室
	WEEE	电子电气产品的废气指令	中国泰尔实验室
	REACH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中国泰尔实验室
其他认证	蓝牙 BQB	SIG 的相关测试	蓝牙协会/中国泰尔实验室
	航空运输鉴定报告	航空运输标准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WIFI	Wifi 检查的标准	国际 Wi-Fi 联盟